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7-01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董超授权独立董事席升阳代为表决,执行董事姜宏先生因故缺席,也没有授权,三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朱雷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张少杰先生、姜宏先生及丁建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关于其同时辞去在本公司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兼任职务事宜由该公司按程序办理。同意董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上述人士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已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上述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及现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二、同意丁建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聘任高天宝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其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四、聘任朱留欣先生、谢军先生、曹明春先生、程宗慧先生、宋建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五、经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高天宝先生、谢军先生、曹明春先生、杨卫平先生、申安秦先生及葛铁铭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其中葛铁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随之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六、授权董事朱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授权总经理高天宝先生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八、授权财务总监曹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代表公司就公司 2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购销、承发包等合同、协议签署,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九、为尽快补选董事,决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公司董事会对张少杰先生、姜宏先生、丁建洛先生及王和平先生等四位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赞赏和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将减少公司董事同时在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职的现状,使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达到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承诺将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行事前提,尽快完善公司发展战略,争取在未来三年内,把本公司打造成行业领军企业,以优异业绩回报投资者,树立洛阳玻璃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赢得投资者对洛阳玻璃的信心。董事对本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天宝先生,现年 49 岁,高级会计师。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计划部、经营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及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高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高先生 1983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有本科学历。

朱留欣先生,现年 53 岁,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及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具本科学历。朱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于 1968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1996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管理。在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中,朱先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谢军先生,现年 41 岁,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总调度长、浮法二厂厂长及本公司下属郴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联营公司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擅长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研究、企业营销及生产组织管理。

程宗慧先生,现年 45 岁,高级工程师,程先生于 1984 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洛阳玻璃技术中心机电所副所长、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程先生在浮法玻璃工艺技术及生产管理方面颇具经验。程先生 1984 年毕业于四川建材学院,具有本科学历。

宋建明先生,现年 51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宋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付经理、经理、销售公司经理等职。宋先生在国际贸易及市场营销方面颇具经验。宋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7-017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善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陶善武先生、马世信先生、宋飞女士、顾美凤女士辞去监事职务,鉴于其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已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及现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二、经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补选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任振铎先生、姚文君女士及何宝峰先生为补选的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其中何宝峰先生为独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随之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7-01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兹通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以审议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一、增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增补高天宝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2、增补谢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增补曹明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4、增补杨卫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5、增补申安秦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6、增补葛铁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二、增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增补任振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2、增补姚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3、增补何宝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承董事会命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曹明春
中国,洛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释:

1、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除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董事候选人提名外,其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参照公司章程该条之规定。

2、凡持有本公司 A 股,并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3、凡持有本公司 H 股并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 H 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此临时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4、凡有权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5、股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即使用随附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的授权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则委托人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要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有效的授权文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方为有效。

6、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7、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8、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9、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86-379-63908588
传真:86-379-63251984

10、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它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附件一、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高天宝先生,现年 49 岁,高级会计师,高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洛阳玻璃,先后担任洛阳玻璃计划部、经营部、规划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及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高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高先生 1983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有本科学历。

谢军先生,现年 41 岁,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总调度长、浮法二厂厂长及本公司下属郴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本公司联营公司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擅长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研究、企业营销及生产组织管理。

曹明春先生,现年 44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董事、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先后任本公司下属郴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等职,擅长公司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曹先生在公司规范化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杨卫平先生,现年 4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律师,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顾问。杨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一直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杨先生兼任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洛阳市劳动争议中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申安秦先生,现年 58 岁,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申先生曾任原国家建材局副司长,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申先生 1982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有数学专业。

葛铁铭先生,现年 62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葛先生在企业战略管理方面颇具经验。现任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监事候选人

任振铎先生,现年 43 岁,本科学历。任先生於 1983 年加入洛阳玻璃。曾先后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总经理、浮法二厂经理、浮法三厂党委书记及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等职。任先生擅长企业管理并在玻璃工艺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颇具经验。

姚文君女士,现年 38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姚女士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姚女士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颇具经验。

何宝峰先生,现年 35 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何先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洛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附件二、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 / 我们 (注一)_____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______ 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共 ____________________ 股 (股东帐号 ______________)/H 股共 ___________ 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或 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见附表)。

签署(注五):____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填上股数,则以阁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任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任书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年会指定举行开始前 24 小时前到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之每项更认均须有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表:

议 案		赞成(注四)	反对(注四)
普通决议案			
一、增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高天宝		
	谢军		
	曹明春		
	杨卫平		
	申安秦		
	葛铁铭(独立董事)		
二、增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成员	任振铎		
	姚文君		
	何宝峰(独立监事)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注五):__________

附件三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增补葛铁铭先生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 月 23 日

附件四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葛铁铭,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葛铁铭
2007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7-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子孙公司的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有待加强

(二)子孙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及企业文化的认同度有待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公司成立了以白小易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经对照相关要求认真自查,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9 年(原名浙江吸尘器厂)。1996 年被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下属五个子公司。主要经营"小家电"、"房地产"、"自来水"、"水泥建材"等四大产业板块。

公司注册股本 4.44 亿元,有员工 2018 人。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优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等 40 余项产品荣誉,是国家商务部核定的"中国出口产品生产基地",是"浙江省管理四星级企业"。公司引入 ERP、OA 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 ISO9001-2000 质保体系,完成了 CIS 导入,建立了系统的治理法规及"三标"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均申请通过了 GS、CE、EMC、UL 等国际安全认证。在 57 个国家注册了富达商标。

(二)治理简介

1、制度建设

为建设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行为,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六会并存、交叉兼职、相互制衡、各司其职"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独立董事与职工监事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还分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经营层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还修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7 个治理规则。为满足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还建立了以"三标文件"、"质量手册"、"CIS 规程","绩效评定"等为特征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2、规范运作

(1)"三会一层"运作情况

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三会一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依法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①股东大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过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亦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更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每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均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行为规则》等运行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董事会下设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分工,规范地开展工作,从而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③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运行规范,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其职能,依据相关规定,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④经营层。公司制定有《总裁工作规则》,对经营层的权限、职责、任免、任期、工作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经营层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不存在履行职务不积极、不忠实或违背诚信等的情形。

⑤内控制度。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一套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材物料采购、运输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及时、准确地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尊重股东的话语权和知情权。并采用电话、传真、网站、接待来访、走访投资者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3、管理创新

为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优化过程控制,公司在强化制度监控的基础上,分别引入了"ERP"、"OA"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从而使公司的所有的管理及生产流程均处于均衡和受控状态。因此,公司还被国家信息产业部评为"中国信息化管理示范企业"。

4、品牌塑造

公司在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企业的品牌建设和商誉塑造,通过近 10 年的努力,已拥有 2 个中国驰名商标和"国优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等数十个品牌商誉,公司不但在国内有一定的品牌地位,而且在中东、欧美及港台地区都拥有较高的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公司的"富达"牌吸尘器,"玉立"牌油烟机以及"舜江"牌水泥均是国内著名品牌,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5、企业文化

公司不仅重视经营管理,还高度关注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建设,目前已完成了 CIS 战略以及"VI、MI"手册的凝炼和实施,由此统一了全体干部员工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与此同时,为提高干部员工的整体素质,近 10 年间公司还聘请了不同批次、不同专业、不同学科、不同风格的近百名知名专家学者来公司作上门培训。通过外训内培、重点突破的培训方式,迅速开拓了干部员工的视野,提升了干部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富达的长远发展沉淀了宝贵的人力资源。

通过治理规范、管理创新、文化凝炼等一系列措施,公司的整体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子孙公司的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子孙公司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已拥有 5 个子公司,8 个孙公司。从法律的角度上说,子孙公司均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母公司与他们的关系仅仅是投资与股权的关系,无权直接干预他们的经营管理。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极有可能造成子孙公司各自为政的松散局面,子孙公司的无序扩张,失控经营以及非规范运作等行为,将会给母公司构成极大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子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及企业文化的认同度有待提高。

富达经过 16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相对科学的管理模式和文化理念,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部门和子孙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然而子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和企业文化的渗透度跟不上企业规模的扩张,因此需要加以改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子孙公司制度建设和风险控制"的整改措施:

为规范子孙公司的运作,保证子孙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规则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各子孙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子孙公司的治理规则和管理制度,引入民主监督机制,合理构建新老三会,形成科学的决策和运行程序。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合法手段,对子孙公司实施有效监管,从而控制经营风险,使各子孙公司真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有章可循"的经营环境。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2、建立监督激励机制、规范运行程序

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孙公司经营层绩效考核、财务监管、风险控制、投资决策等基本管理制度,强化经营层的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促使经营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以求控制和减少经营风险。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3、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内审办将作为风险评估和预测的主要职能机构,每年根据各子孙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定期出具风险提示及预警报告,从而使公司能提前揭示和化解子孙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4、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增强调控能力

公司将利用 ERP、OA 等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将各子孙公司的运行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程序,从而使各子公司的运行流程处于有序和受控状态,进而提高公司对各子孙公司的了解和调控能力。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二)关于子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及企业文化的认同度有待提高"的整改措施:

富达经过 16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相对科学的管理模式和文化理念,但子孙公司对公司管理模式的复制率以及企业文化对子孙公司的渗透度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1、建设统一的制度体系

公司将通过合法的程序,如董事会决议等方式,要求各子公司建立与母公司相一致的管理模式、基本制度、考核办法和企业文化,并作为子公司经营层的绩效内容进行考核。力求各子公司基本做到与母公司机制统一、制度统一、模式统一、形象统一、理念统一。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2、强化员工的素质培训

为统一员工的经营理念和价值取向,公司将强化对员工的培训力度,通过 MI、VI 手册的灌输以及各类专题培训,使员工认同企业文化的核心思想。增强对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同时,充分发挥党、工、团组织的作用,使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创导与企业共存共荣的主人翁意识。

本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徐来根,具体由公司董事办负责对口实施整改,力争在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六会并存、交叉兼职、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通过近十余年的运行,效果良好。既精简了人员,又提高了效率。同时,又保证了企业的规范运行。具体做法如下:

公司董事长由大股东出任,其既是大股东的全权代表,又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而能兼顾双方利益,董事长通过董事会合法行使权力。

公司总裁兼任董事和党委书记,这使得总裁在合法组织生产经营的同时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得以贯彻实施,同时亦能保证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

公司工会主席兼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在行使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监督权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还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职工代表兼任监事会监事,在行使正常法定权力的同时,还保证了员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的权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公司规范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互补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地址: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邮编: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814275 传真:0574-62813915 转 1184
电子邮件地址:fuda@fuda.com 网络平台:www.fuda.com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宁波证监局 nbgszhl@csrc.gov.cn

本报告的附件《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7-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白小易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38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 2006 年同期增长 1000%以上。具体数据将以 2007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0.93 万元

2、每股收益:0.0032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加大了对历史债务的处置力度,取得的债务重组收益对本期利润增长作出较大贡献。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2007 年 1-6 月公司经营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予以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ST 冰 熊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5.9997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在 2006 年 7 月质押给河源市典当有限公司。近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该笔质押已于 2007年 7 月 24 日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承德钒钛 证券代码:600357 编号:临 2007-014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 ●除息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8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980,667,04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133,408.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每股税后红利金额:个人股东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8 月 2 日。
2、除息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领取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314-4073574/4079130
传真:0314-4079279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67002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我公司于近日获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滨江站—富春路站区间(1、2 号盾构)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柒元整(¥27918.1987 万元)。

杭州地铁 1 号线滨江站—富春路站为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穿越钱塘江全地下区间,区间左线总长为 2.946 公里,区间右线总长 2.956 公里,设风井 2 座、联络通道 2 座。此次工程承包方式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工程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和盾构区间隧道工程、风井、联络通道及泵房等附属工程施工。工程安排 2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先后从滨江站北端头井出发,先后穿越江南风井和江北风井,最后在富春路站进洞。该工程计划工期为 912 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申购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 万元,申购费率 1.5%;申购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万元,申购费率 1.2%;申购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万元,申购费率 1.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7--03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296 号)一文,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2194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18.82%,冻结期为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8 年 7 月 19 日。该部分股份已在 2004 年 4 月 5 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市长安支行,现仍在质押中(相关信息披露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报》第 52 版,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